**逢甲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生學號 |  |
| 現就讀系 |  | 年級班別 |  |
| 手機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學年 | 第一學年 | 第二學年 | 第三學年 | 第四學年(限建築) |
| 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學業成績平均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現就讀系意見 | □同意推薦□不予推薦 | 現就讀系主任簽章 |  |

說明：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並檢附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)一份，

送擬申請之系所，以備審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擬申請修讀碩士班 |  |
| 擬申請系所審查結果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(請書寫理由): |
| 擬申請系所 主管簽章 |  | 擬申請系所承辦人員簽章/分機 |  |

附註：1.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辦理。

　　　2.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。

　　　3.辦理程序：現就讀學系(學位學程)簽辦→修讀系(所)甄選作業→各系所將甄審結果名單彙送註冊課

務組簽核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。

　　　4.關於本校研究生入學獎、助學金事宜，請參考教務處網頁。

|  |
| --- |
| 逢甲大學為辦理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申請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申請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申請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申請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，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2111, Email: registration@fcu.edu.tw。 |